

**112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經濟學系
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業科目規劃表**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)
本系必修	必修	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conomics	8	全	1 年級	經濟學系		A	
		微積分 Calculus	6	全	1 年級	統計學系		A	
		會計學 Accounting	6	全	1 年級	會計學系		A	
		會計學實作 Practice of Accounting	0	全	1 年級	會計學系		C2	
		個體經濟學 Microeconomics	6	全	2 年級	經濟學系		A	
		總體經濟學 Macroeconomics	6	全	2 年級	經濟學系		A	
		統計學 Statistics	6	全	2 年級	統計學系		A	
		公共經濟學 Public Economics	4	全	3 年級	經濟學系		A	
		國際經濟學 International Economics	4	全	3 年級	經濟學系		A	
		貨幣銀行學 Money and Banking	4	全	3 年級	經濟學系		A	
		經濟思想史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s	4	全	3 年級	經濟學系		A	
		商事法 Business Law	3	半	4 年級	法律學系		A	

※本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至少須修滿 57 學分始得取得學士後多元專長證書。

※本系專業科目規劃表業經本系 112 年 3 月 16 日課程委員會及 112 年 4 月 14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： 112 年 4 月 日

系主任簽章： 112 年 4 月 日